

115 年全國第 62 屆玉山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中等學校學生排球風氣，提升排球技術水準、鍛鍊國民體魄，並選拔青年男女、青少年男女國家代表隊暨具潛力之選手，予以長期培育。
2. 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4.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台灣美津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藝大企業有限公司、聯新物流汽車有限公司、創逸物流企業有限公司、正忠排骨飯、東亞藝術玻璃、廣財洋行、進泰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伸格影印、悟饕便當、福華大飯店、勁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京城大飯店、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前鎮國中。
6. 資助單位：玉山銀行

7. 競賽相關日程：

7.1.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

7.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17:00	線上報名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2 月 26 日 (四) 14:0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小視聽教室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Email : ftes290@gmail.com)
技術會議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15:00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行政大樓視聽教室	A. 不另行通知。 B. 各隊職員乙人參加，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C. 除本競賽規程第 10 條報名辦法第 10.4.11. 項規範外，技術會議不再接受隊員、職員名單更換、錯別字及隊員背號修改。
裁判會議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16:30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行政大樓視聽教室	
開幕典禮	115 年 3 月 14 日 (六) 10:00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館	
閉幕典禮	115 年 3 月 17 日 (二) 16:00 (暫訂)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館	各組前六名均須參加閉幕典禮領取獎盃、獎金及獎狀，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棄權不予補發。

8.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前鎮國中。

9.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9.1. 凡中華民國境內在籍之中學生符合各組年齡規定，並已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得代表就讀學校參加該組比賽。
- 9.2. 114 學年度四大盃賽（永信杯、華宗盃、北港媽祖盃、和家盃）「參加莒光盃總決賽計分辦法」積分前 12 名隊伍。
- 9.3. 承辦縣市各組可推薦一地主隊參加，不受第 9.1. 及 9.2. 項之資格限制。

9.4. 競賽組別：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高中男子組	2.43 公尺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中女子組	2.24 公尺	
國中男子組	2.43 公尺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國中女子組	2.24 公尺	

10. 報名辦法：

10.1. 報名日期：即日起 115 年 2 月 23 日（一）17 時前，逾時不受理。

10.2. 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項目，連結報名系統「<https://reurl.cc/9b0MMO>」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10.2.1. 報名前，請先連結以下三份文件，參閱報名流程及修正報名資料方式說明。

10.2.1.1. 盃賽報名流程 <https://reurl.cc/9b0MMO>

10.2.1.2. 保存修改名單網址 <https://reurl.cc/xpgZK5>

10.2.1.3. 「Google 表單」回覆 <https://reurl.cc/EgVl1>

10.2.2. 報名需登錄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球衣號碼，並提供證件照相片。照片的尺寸為 2 吋、JPEG 格式，檔案大小以 1 Mb 為限。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照片一旦上傳即無法修改或更換，請務必確認正確性再提交資料。

10.3.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10.3.1. 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

10.3.2. 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為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身高、體重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編輯作答內容」進入報名系統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10.3.3. 若沒有收到「Google 表單回覆」，請連結 <https://reurl.cc/04geWK> 參考建議方式登入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

- 10.3.4. 若需修改請依上述 11.4.2. 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 10.3.5. 「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 11.4.2. 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Google 表單回覆」中的「編輯作答內容」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 10.3.6. 115 年 2 月 26 日(四)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10.3.7. 115 年 3 月 2 日(一)起，本會將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供各隊提出 12 人參隊員名單。請點擊上述 11.4.2.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編輯作答內容」連結，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的 12 名隊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自由球員更換、不符合資格球員更換、職員更換，並將 12 名參賽隊員移至隊員 1 ~ 隊員 12 (特殊狀況至隊員 13)位置。因球隊未能移動隊員報名位置而隊員遭刪除者，由球隊自行負責。
- 10.3.8. 12 名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 11.6：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 10.3.9. 上述修改時間至 115 年 3 月 8 日(日) 17 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 10.3.10. 本會將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二)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10.3.11. 若「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中之隊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日期需在 115/3/9-115/3/12 間始受理更改)，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或轉學隊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10.4. 報名費：

- 10.4.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 10.4.2. 每隊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以匯票 (抬頭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或現金袋、掛號方式寄達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嵩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先生 收。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 10.4.3. 請於「現金袋封面」及「報值信函執據」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執據相片，於報名時上傳，始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 10.5. 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人。各隊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本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 (領隊及管理亦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

- 10.6. 凡年度積分已取得本年莒光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或報名後取消參賽之隊伍，停止該校二年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 10.7. 凡報名莒光盃之球隊，其最後確認 12 人名單中，須包含於資格賽(四大盃賽)中成績最佳盃賽中 12 人名單中至少 9 人，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 10.7.1. 以成績最佳盃賽確認名單之人數為依據，未達 9 人者不得要求補足。
- 10.7.2. 若報名莒光盃之球員，未達最佳盃賽中獲得最佳成績該次 12 人名單中至少 9 人者，則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二年參加本會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 10.8.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 10.9. 凡參加本盃賽之選手均具有受本會徵召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義務。

11. 競賽制度：

- 11.1. 各組別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若報名未滿 4 隊時取消該組別之比賽。
- 11.2. 比賽分組編排原則：
- 11.2.1. 分二組：積分第 7 名至第 12 名及承辦縣市抽籤編入，同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 A 組：第 1 種子、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 B 組：第 2 種子、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 11.2.2. 分三組：積分第 7 名至第 12 名及承辦縣市抽籤編入，同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 A 組：第 1 種子、第 6 種子
- B 組：第 2 種子、第 5 種子
- C 組：第 3 種子、第 4 種子
- 11.2.3. 分四組：積分第 9 名至第 12 名及承辦縣市抽籤編入，同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 A 組：第 1 種子、第 8 種子
- B 組：第 2 種子、第 7 種子
- C 組：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 D 組：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 11.2.4.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
- 11.3.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 11.3.1. 勝場數多者佔先。
- 11.3.2.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 11.3.3.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 11.3.4.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 11.3.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若有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 11.4. 自動棄權：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大會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11.5. 沒收比賽：

- 11.5.1. 凡於比賽開始時間未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 11.5.2. 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以沒收比賽時，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 11.6.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12. 競賽規則：

- 12.1. 採本會最新公佈之 2025-2028 之排球規則。
- 12.2. 小組賽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為 25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淘汰賽採五局三勝制。第 1、2、3、4 局為 25 分制，第 5 局採 15 分制。
- 12.3. 球員服裝規範：
 - 12.3.1.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號)，球衣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出賽。
 - 12.3.2. 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並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
- 12.4.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12.5.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便查驗。
- 12.6. 第二次報名系統開放仍未指定自由球員者，則本次賽會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不得增列。

13. 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五號皮質比賽用球。

14.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4.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4.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4.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8 日。
 - 14.3.1.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14.3.2.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14.3.3.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14.3.4.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5. 獎勵：

- 15.1. 各組取八名，前六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15.2. 各組前三名依序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3、2、1 萬元整。
- 15.3. 各組遴選 7 名優秀選手各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
- 15.4. 各組前四名由本會依序推薦參加各項國際分齡比賽。

16. 申訴：

- 16.1.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該場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16.2.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之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16.3.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執行教練或隊長簽名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16.4. 無論申訴結果，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 16.5. 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二個單位以上時平均負擔。
- 16.6.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先生 (02)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802@hotmail.com。
17.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8. 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場地公共意外保險，額度如下：
- 18.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18.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18.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18.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19. 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教練及選手遴選：
- 19.1. 年齡資格：
- 19.1.1. U17 男、女培訓隊：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民國 99 年)出生者。
- 19.1.2. U18 男、女培訓隊：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民國 98 年)出生者。
- 19.2. 選拔標準：
- 19.2.1. 身材：依年齡、身高、體重評估其可塑性及發展性。
- 19.2.2. 機智：依比賽中各種臨場實際情況之判斷處理及對規則了解情形。
- 19.2.3. 品德及精神：根據選拔賽及歷年集訓，對內及對外比賽時之生活情況、團體合作、奉公守法的態度評量。
- 19.3. 遴選員額：U17 男子、U17 女子、U18 男子、U18 女子選手各 18 人。
- 19.4. 經獲選為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及青(少)年男女代表隊選手者，無故不參加集訓，比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會組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處以 2 年以上 5 年以下停賽處分，因故請假者處以 1 年停賽處分。
- 19.5. 本次競賽將列為遴選 115 年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賽事之一，並組成各級男女代表/培訓隊：
- 19.5.1. U18 男子、女子代表隊將分別參加 2026 年亞洲 U18 男子、女子排球錦標賽。
- 19.5.2. U17 男子、女子代表隊將分別參加 2026 年世界 U17 男子、女子排球錦標賽。
- 19.6. 教練(團)遴選：
- 19.6.1. U17 男子、U17 女子、U18 男子、U18 女子培訓隊教練團，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適當教練人選擔任。
- 19.6.2. 總教練需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教練需具備國家 B 級教練資格。

20. 本競賽規程依運動部 115年1月12日 運競(一)字第1150000885號函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